福建省司法厅

备案审查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加强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委员在备案审查中的作用，保障专家委员会各项活动有序开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福建省司法厅负责本规则的组织实施，福建省司法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处（以下简称“备案审查处”）具体负责工作规则的执行及委员活动的安排、联络服务等。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以单数设置，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至2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省司法厅厅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省司法厅相关分管领导担任。

专家委员会委员从下列人员中选任：

（一）省司法厅相关业务处室或单位负责人；

（二）我省长期从事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的正处级以上干部；

（三）国家机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权威专业人士。

专家委员会委员人选由备案审查处提名，报副主任委员审核后，由主任委员审定。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由省司法厅聘任，任期三年，可以连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职务发生变动的，由接任人员自然替补。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自然为福建省司法厅备案审查专家库专家。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听取备案审查年度工作报告及相关情况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对全省备案审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制度建设提供指导性意见，不断改进和完善全省备案审查工作；

（三）对备案审查工作所涉及的改革过程中先行先试问题进行研究，为深化改革提供指导意见；

（四）在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请专家委员会审议：

1.疑难、复杂或者存在重大分歧的；

2.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3.社会影响较大的。

（五）对备案审查工作理论研究提供指导性意见，对研究成果进行评价并积极推动研究成果转化和应用；

（六）对备案审查专家库建设和管理提供指导性意见；

（七）其他需要提交专家委员会研究会商的事项。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通过召开全体会议和审议会议两种形式开展工作。

全体会议主要听取备案审查年度工作报告及相关情况报告，研究和会商备案审查工作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

审议会议主要针对具体事项提供审议意见和建议等。

第八条 全体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经主任或副主任委员决定，可以根据需要另行组织召开全体会议。

审议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审议会议参加人数一般为单数，由备案审查处根据审议内容和专业确定出席人员。

第九条 备案审查处应当根据会议内容，为参会委员留出必要的准备时间，提前将邀请函(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资料发送给参会委员，为委员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便利，确保委员有效工作。

第十条 参会委员一般应采用书面形式提交审议意见，并对所提供的审议意见负责。

第十一条 参会委员应当对履职过程中涉及到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严守保密纪律，对各参会委员发表的意见及审议过程、审议结论等予以保密。

第十二条 备案审查处应当对委员会会议如实进行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必要时，委员应当按照要求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三条 备案审查处对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进行整理汇总，并拟制《会议报告》呈领导决策参考。决策结果应当告知参会委员。

第十四条 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一并归入工作档案予以留存。

第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备案审查处核实情况，提出免除委员资格的建议，报主任委员审定：

（一）违反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二）因身体原因无法胜任工作的；

（三）任期届满不再适宜担任委员的；
 （四）其他原因不再适宜担任委员的。
 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参与备案审查等相关活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获取劳动报酬；福州市区以外的委员受邀参与备案审查活动而发生的差旅费，由邀请单位负责报销；委员报酬及差旅费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福建省司法厅备案审查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范福建省司法厅备案审查专家库（以下简称“备案审查专家库”）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在备案审查中的作用，提高备案审查质量和效率，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备案审查专家库专家的选聘、履职和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福建省司法厅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福建省司法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处（以下简称“备案审查处”）具体负责备案审查专家库的日常管理，负责组织选聘、开展工作、联络服务等。

第四条 备案审查专家库成员主要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领域中进行选聘。

选聘的专家可以是上述单位的离退休人员，但应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且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

第五条 选聘专业方向以法学为基础，涉及专业领域主要有：

（一）国家安全和公安方向；

（二）经济制度方向（经济体制、财政、金融、政府采购、招投标、国有资产监管等）；

（三）教育和科技方向；

（四）信息和邮政方向（信息产业、通讯、邮政、数字建设、信息安全等）；

（五）民族宗教方向；

（六）社会管理方向（社会信用、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

（七）自然资源方向（土地、地质矿产、海洋、测绘等）；

（八）生态与环境保护方向；

（九）城乡建设方向（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筑、房地产、风景名胜等）；

（十）交通运输方向（公路、水路、铁路、航空等）；

（十一）水利电力方向；

（十二）农林牧渔方向（农业、农村、林业、畜牧业、渔业、动植物检疫等）；

（十三）商务贸易方向（物流、电子商务、国内贸易、对外贸易等）；

（十四）文化旅游方向（文化艺术、文物保护、体育、旅游等）；

（十五）卫生与健康方向；

（十六）审计和统计方向；

（十七）应急管理方向（安全生产、消防）；

（十八）市场监管方向（营商环境、质量监督、物价、知识产权、食品药品监管等）；

（十九）海关和进出口检验检疫方向；

（二十）涉侨、涉台、涉港澳方向；

（二十一）自贸区、试验区领域；

（二十二）法学方向（法理、宪法、行政法、经济法、民商法、金融法、国际经济法等）。

以上专业领域可根据国家改革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补充调整。

第六条 备案审查专家库入选专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责任感正义感强，业内评价好；

（三）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相关行业处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对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具有较深厚的理论功底或者较丰富的实践经验，热心参与政府法治建设工作，有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和任务；

（五）除具备上述选聘标准外，根据所从事的工作领域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国家机关工作的，应当具有副处以上或四级高级法官、检察官以上职级；

2.在高校、科研部门等事业单位工作的，应当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同等以上专业水平；

3.在企业工作的，应当具有从事法务工作八年以上工作经历；

4.从事律师工作的，应当具有律师执业证书（含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并具有八年以上执业工作经历；

5.所从事的工作领域有其他专业资格要求的，应当具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并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八年以上工作经历。

第七条 备案审查专家库根据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由省司法厅公开进行选聘。选聘方式可以单位推荐，也可以自荐。省司法厅根据拟选聘专家的学历、履历、专业特长、个人职业操守及在有关专业领域的影响，并考虑年龄结构、专业和行业比例等因素，确定入库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生效，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八条 福建省司法厅备案审查专家委员会委员自然为本专家库专家，并适用本办法。

第九条 备案审查专家库入选专家由省司法厅统一颁发聘书，聘期三年。专家库每三年组织一次评选或者更新复核工作，可连选连任。

备案审查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和相关情况可以适时调整专家库成员。

第十条 备案审查专家库成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与规范性文件事前合法性审核工作；

（二）参与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三）参加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论证会；

（四）参与备案审查案例评选和汇编工作；

（五）参与规范性文件的评估和清理工作；

（六）参加备案审查工作调研和培训；

（七）参与备案审查工作理论研究和制度建设；

（八）对我省备案审查工作及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九）其他需要专家参与的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邀请专家开展工作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内容，结合专家专业方向及职业身份等进行选定。

其他单位需要邀请备案审查专家库专家开展工作的，可以通过省司法厅在备案审查专家库中推选。

第十二条 邀请专家参与备案审查工作，可以采用征询意见、协助审查、委托、调研、考察、座谈、论证、研讨等多种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专家应当忠于宪法和法律，发挥专业特长，客观、独立、公正地提出法律意见。

专家应当对所提供的法律意见负责，并在法律意见上署名。通过参加会议或者其他方式提供法律意见的，应当按照要求在会议记录或文件材料上签名。

第十四条 备案审查处对专家参与工作情况、专家意见和建议以及采纳情况等进行记录，并予以分析研究；对有价值的合理化建议及时提供相关部门决策参考。

对专家参与形成的研究成果应形成专题报告，积极推动研究成果转化，为我省法治建设提供参考。

第十五条 备案审查处应当对经专家协助审查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复核，说明采纳或者不予采纳的理由，呈厅领导审定；专家的意见作为附件随文呈报，供领导决策时参考。

第十六条 专家参与备案审查工作的记录、资料以及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等，应当一并归入工作档案予以留存。

第十七条 专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自主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三）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有知情权；

（四）对本人参与事项的决策结果有知情权；

（五）对备案审查工作或有关事项有建议权；

（六）有获取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的权利；

（七）与聘任单位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专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忠于宪法和法律，严守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二）对履职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严守保密纪律，对尚未确定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向外界披露；

（三）遵守回避制度，专家所参与的工作与本人有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告知并申请回避；

（四）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完成任务的，应提前说明原因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五）不得从事有损聘任单位利益、形象的活动；
　　（六）与聘任单位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专家在聘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予以解聘：

（一）主动提出辞呈的；

（二）因身体或者其他原因无法胜任工作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或连续两次以上无故缺席专家活动的；

（四）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两次以上的；

（五）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者损害党和政府、聘任单位形象的；

（六）因其他原因，不再适合继续担任的。

专家的解聘由备案审查处核实情况并提出建议，报省司法厅决定。

第二十条 专家参与备案审查等相关活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获取劳动报酬；福州市区以外的专家受邀参与备案审查活动而发生的差旅费，由邀请单位负责报销；专家报酬及差旅费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备案审查处负责专家库的管理及联络：

（一）建立备案审查电子专家库档案，包括：专家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方向、履职情况、意见提出及采纳情况等，实行信息化动态化管理；

（二）加强与专家的沟通联系，适时向在库专家推送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工作信息、专家活动情况等，分享案例及其他有关资料，促进相互交流，加强相互合作；

（三）每年组织召开专家座谈会，听取专家参与备案审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专家参与履职情况予以记录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进一步续聘专家的重要依据；

（四）积极探索多种合作和激励方式，鼓励专家积极参与备案审查理论研究、机制创新、制度建设等，不断拓展专家参与的广度和深度。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